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6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10日上午9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:00至2014年9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靳宏荣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14年9月6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9,706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583%。 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78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12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69,573,344股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按照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

同意 169,706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32,900 股。

五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　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会议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11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